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平安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上市情況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4-001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发布了《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提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2 号），核准平安银行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3,384,991 股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后，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向平安银行缴纳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人民币 14,782,210,349.47 元，认购平安银行 1,323,384,991 股 A 股股票，平安银行于同日确认全额收到上述认购款项。平安银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该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平安银行总股本增加至 9,520,745,656 股，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平安银行约 59% 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详细情况亦可参阅平安银行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和摘要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